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違規態樣 處理原則

一、民眾違規占用孕婦及育兒停車位之認定原則？

(一) 依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1. 第 5 條：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2. 第 6 條：(第一項) 使用停車位者，應將停車位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第二項) 未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亦不得占用停車位。

(二) 停車位違規占用認定原則：

1. 未放置停車位識別證明：認定為違規占用停車位；倘有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之事實，駕駛人自得提出相關事證，向裁罰機關聲明，以避免承擔違規責任。
2. 有放置停車位識別證明：認定為符合停放資格；惟若有民眾檢舉上下車之駕駛及乘客均未符合資格態樣之具體事證，則屬違規占用停車位；倘有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之事實，駕駛人自得提出相關事證，向裁罰機關聲明，以避免承擔違規責任。

二、針對違規占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者， 其裁罰適用法令及裁罰機關為何？

(一) 倘屬路邊停車場：已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之處罰要件，警察機關可依此進行舉發。

(二) 若為路外停車場：查「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違規占用停車位者，停

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處駕駛人 600 元至 1,200 元罰鍰。因此，倘民眾發現停車位遭違規占用，可向停車場經營業者反映，以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民眾亦可逕向當地停車場主管機關檢舉；另停車場之裁罰基準，係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另定之。

- (三) 各地方政府倘欲於路邊停車場劃設孕婦及育兒車位，建議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6 項規定，於地面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宜由交通及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避免後續無法執法之疑慮。

三、百貨公司或賣場等私人經營之停車場倘有違規占用停車位者可否裁罰？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停車場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駕駛人違反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占用專用性停車位，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上述規定係為營造友善孕婦及育兒家庭之公共停車環境，對違規占用者明定處罰規定。因此，百貨公司或賣場附設之「公共停車場」，不論其是否「收費」或「公有」，均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四、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明包括哪些？

依據「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停車位識別證明包括「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手冊所附或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事證」（如戶口名簿、兒童健保卡等）。

五、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何？

- (一) 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孕婦加註預產期，兒童至年滿 6 歲之日（所稱 6 歲以下兒童，係指剛滿 6 歲整及不滿 6 歲者，而不包括逾 6 歲未滿 7 歲者）。
- (二) 為利後續查核及控管，交通部已建議各縣市發放單位於發放時進行身分核對並直接填上有效期限。

六、使用識別證影本是否屬有效之停車識別證明？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業已明定停車位識別證明包括「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事證（如戶口名簿、兒童健保卡等）」，惟未包括影本，爰影本非屬有效之停車識別證明。

七、未填寫有效期限之停車位識別證，應如何認定？

交通部已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函請各醫療院所於發放孕婦（兒童）健康手冊時一併加註有效期限，俾利實務查核認定。

倘有民眾放置未填寫有效期限之停車位識別證，駕駛人

及乘客均不在場，認定為符合資格；惟若有民眾檢附上下車之駕駛及乘客均未符合資格態樣之具體事證，則屬違規占用停車位；倘有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之事實，駕駛人自得提出相關事證，向裁罰機關聲明，以避免承擔違規責任。